

《2019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郭偉強主席

你好！

我是一個專業髮型師、同時是沙龍老板，也是一個培訓老師，經常出差世界各地工作的。

從小到大，我從不吸煙，但由於工作關係，身邊的同事或朋皮，有很多都是吸煙者包括我的顧客。所以加熱煙或電子煙對我來說，在空氣及環境上都是有所改善的，只要他們不再吸食傳統香煙。加熱煙或電子煙，無論其味道及對我身體健康的影響都較好些，所以我認為政府不應全面禁止電子煙或加熱煙，但同意是需要規管的。如果政府是要以健康為由禁止電子煙或加熱煙；對我來說，其實這都給我較少損害，那為何不禁傳統煙而要禁電子煙及加熱煙呢？

既然傳統香煙可以存在，為何不可把電子煙及加熱煙給予市民多一個選擇權利？起碼吸煙者有選擇權，而非吸煙者也可以有應有權利。始終對我們這些非吸煙者來說，傳統煙的傷害性有多大，大家都很清楚；而電子煙和加熱煙對我們的影響實在是減低了，那為何不容許它們的存在？政府是否要為我們這些非吸煙者設想？不但是給予吸煙者的一個選擇，也同時是我們的選擇。

請給予考慮，謝謝！

Han Kwok Chung, Sam